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35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8353 号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辉隆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辉隆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辉隆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辉隆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辉隆股份截止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辉隆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辉隆股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陶秀珍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20,537,1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 元/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40,652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065,194.92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9,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24,265,194.92 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包河支行	2000018520676660000091	177,220,000.00	460,148.92	活期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520083073671000037	100,000,000.00	255,566.71	活期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285549	347,045,194.92	995,206.82	活期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包河支行	2000023847396660000041		136,757,324.77	活期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739853		89,010,508.40	活期
合计		624,265,194.92	227,478,755.62	

注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7,478,755.62（含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791,238.98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220,359.20 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34,440.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164 号和大华核字[2020]005937 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支付收购海华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以及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偿还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目前本公司募投项目“海华科技 1000t/a 百里香酚，3000t/a 薄荷醇项目”正在实施

中。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8,353,73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3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并支付现金 18,084.52 万元购买海华科技 100.00% 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0,537,1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 元/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40,652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配套资金。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海华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海华科技 100% 的股权。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20 年 9 月 30 日
海华科技	资产总额	66,825.68	125,999.85
	负债总额	30,741.05	37,824.45
	净资产	36,084.63	88,175.40

注：以上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名称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海华科技	营业收入	86,790.16	65,432.9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778.78	16,77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7.70	16,131.10

注：以上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海华科技原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 40 名自然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海华科技原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 40 名自然人承诺海华科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8,210 万元、8,78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顺延，则标的公司 2020 至 2022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

不低于 8,210 万元、8,780 万元、9,420 万元。海华科技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7.70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前述“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478,755.62 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35.32%。未使用完毕原因为海华科技 1000t/a 百里香酚，3000t/a 薄荷醇项目仍在按照预定计划建设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644,065,194.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77,67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 年 1-9 月：418,377,678.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海华科技 1000t/a 百里香酚, 3000t/a 薄荷醇项目	海华科技 1000t/a 百里香酚, 3000t/a 薄荷醇项目	277,220,000.00	277,220,000.00	52,466,192.20	277,220,000.00	277,220,000.00	52,466,192.20	-224,753,807.80	尚未完工
2	支付收购海华科技现金对价	支付收购海华科技现金对价	180,845,200.00	180,845,200.00	180,845,400.00	180,845,200.00	180,845,200.00	180,845,400.00	200.00	
3	支付收购海华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收购海华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066,086.08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066,086.08	-933,913.92	暂未支付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注 1]		
1	海华科技 1000t/a 百里香酚， 3000t/a 薄荷醇项目	不适用[注 2]	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7,789.9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收购海华科技现金对价	不适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 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 于人民币 8,000 万元、8,210 万元、8,780 万元。	不适用	13,007.70	16,131.10	29,138.80	是
3	支付收购海华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 2020 年 1-9 月实际效益为未经过审计数据。

注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华科技 1000t/a 百里香酚，3000t/a 薄荷醇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实现效益。

注 3：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